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5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餐廚藝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委員人數不足5人時，得由本會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應送院教評會複審之案件，須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決議後兩週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遇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時，應召開會議。
 - （二）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後送交人事室辦理之。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有具升等審查資格委員（低階不得高審）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 （五）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五、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查小組委員置三人至五人，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六、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委員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委員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七、教師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餐廚藝系